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

19-1915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74/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七章和第九章。
2. **Meh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第 20 段中表达的一般性意见,即:“是分开还是合并处理在继承情况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这一问题取决于对所有相关要素进行的分析。而这一分析应在就条款草案的结构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决定该结构主要是一个技术问题或起草问题。”马来西亚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属于附属性质,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
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议的条款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按照条款草案第 2 条(f)款的规定来界定“有关国家”一词,因为迄今为止,该词只出现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2 款中,以及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第 3 款中。为清楚起见,可以在这些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插入定义。条款草案第 X 条和第 Y 条的措辞总体上可以接受,因此可以考虑这两条草案。条款草案第 12 条也可以接受,但第 2 款中的“特殊情况”一词含糊不清,应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澄清。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13 条,因为其中明确规定了统一在一个继承国的国家获得赔偿的权利和给予有关国家之间协定的优先地位。
4. 总的来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可以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14 条。不过,应当谨慎对待这一问题,因为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案例涉及到依照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议、而不是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国际法原则产生的国家继承。虽然该条草案的标题是“国家解体”,但第 1 款提到了一国部分领土分离。为明确起见,并与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该款的最初措辞应修改为:“当一国解体,不复存在,其部分领土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后者载有“此类主张和协议”的措辞,而前者没有提及“主张

和协议”。第 2 款中的“联系”一词和“其他有关因素”一语含糊不清,需要进一步澄清。

5. 条款草案第 12、13 和 14 条中使用的“可要求赔偿”一词是指被继承国或继承国要求赔偿的酌处权,但不是它们要求赔偿的法律权利。特别报告员应进一步澄清这种模糊性。
6. 条款草案第 15 条(外交保护)与外交保护条款第 5 条第 2 款是一致的,因此可以给予支持。然而,应注意确保该条款草案不与任何外交保护条款相冲突,这些条款是根据行使外交保护仍然是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起草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澄清第 1 款中的“人”的提法是否意在涵盖自然人和法人,因为“人”和“人或公司”在该款中都有使用。此外,在第 1 和 2 款中,应明确区分在继承日之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和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
7. 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国际法规定的国家继承问题的复杂性、国家继承案例不常见的情况以及该领域国家实践的多样性、特定背景和政治敏感性。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更积极主动地就这一专题与各国协商,并考虑到地域上更加多样的国家实践来源,以便编纂和逐步发展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有关的国际法。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当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方案完成后,应对条款草案进行整体审议,以方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就该专题发表意见。
8. 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对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至关重要,并将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来源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要会员国对其进行详细分析,以便达成可接受的国际共识。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措辞和《规约》的准备工作来看,《规约》起草者的主要意图似乎是提及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则,这些原则可用来填补国际法的空白,避免无法可依的结论。
9.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强调,特别是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的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家法律制度中发挥的作用与其在国际法律制度中的作用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在从国家法律体系中得出一般法律原则时,谨慎的做法是考虑到政治意识形态和国家结构的差异,以及它们的二元或一元性质。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应处

理以下观点，即法院提及和适用《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主要涉及程序或证据问题，而不是该项作为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来源的作用。

10. **Green 女士**(澳大利亚)说，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来源，一般法律原则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过去对这些原则的考虑往往是分散的，仅限于特定原则。正如习惯国际法的确定工作一样，全面审查“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发展将有助于各国利用国际法的所有来源，从而更好地理解其义务，和平解决争端。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审议该专题的方法。委员会应着重阐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所反映的作为法律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尽管它不认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是这些原则的一个子类，也不认为这些原则的内容应仅参照法院的判例来确定。因此，澳大利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应主要基于国家实践，并同意他关于限制工作范围、不触及一般法律原则实质内容的决定。

12.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3中提出的确定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进程。除了被确定为所有国家法律制度的共同规则之外，国家法律制度中的法律原则如果要被视为国际法的来源，必须能够提升到国际法律制度的高度。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审议国内法的共性何时以及如何能够“国际化”，以形成适用于各国的一般法律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澄清如何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一般法律原则，如何确定这些原则，以及它们与习惯国际法有何不同。

13. **Shari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属于初步介绍性，他说，就该专题的实质性条款，特别是这些原则的起源进行起草工作还为时过早。只有在该专题的概念和范围得到澄清，并且从各国收到评论和意见之后，才能进行起草工作。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该专题的范围应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根据该款，一般法律原则仅限于“文明国家”——换言之，

国家——承认的原则。此外，从《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中可以得出结论，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仅限于根据不同法律制度的经验而形成的那些原则。因此，它们可以被理解为所有国家共有的基本法律原则。国际法院通常适用广泛接受的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则，因此，它们的工作和判例也应得到考虑。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自主来源。因此，国际法院的法官在裁决案件时应避免充当立法者，而应依赖这些原则，这便有可能避免无法可依的裁决。一般法律原则不应被视为从属于其他国际法渊源，即条约和习惯国际法。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就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而言，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中的“文明国家”一词是不恰当的，首选的措辞应当是“各国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的是，确定和承认这些原则的过程要具有包容性，代表所有法律体系的国家要以平衡的方式为此做出贡献。

17. 关于结论草案3(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相信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构成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下的一个类别。此外，这些原则通常是通过习惯国际法的发展而形成的。在这方面，《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已经为各国提供了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

18. 特别报告员应谨慎行事，避免因扩大专题范围或混淆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意外后果。此外，在确定承认标准和此类原则的确定规则之前，无法确定不同类型的一般法律原则。

19. 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议的条款草案，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和关于优先考虑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条第2款所述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的意见。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中提议的拟议法应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而不是政策偏好的基础上，并且就本专题而言，只能涉及国家之间根据适用的条约法规则在继承日之后

缔结的协定。此外，条款草案应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相一致。

20. 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在外国占领领土上建立国家的具体情况。这些国家的情况与适用“白板”规则的国家的情况类似，除非新国家另行决定。在旷日持久的非法外国占领情况下，根据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原则，占领国实施的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仍由该国承担，即便在占领结束后，也不由继承国承担。

21. 关于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的可能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体区分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和它不复存在的情况的意见。在条款草案第 12 条中合并国家继承的某些类别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相同的实质性条款的可能性，不应改变关于特定继承类别的条款的实质内容。特别报告员不应过度依赖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关于国家责任事项中的国家继承的决议，也不应害怕采取不同于该学会的方法，如果这样做有利于本专题的目的的话。

22.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5 条与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是一致的，但它认为，特别报告员允许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对持续国籍原则作例外处理，以避免个人缺乏保护的情况，这种做法只应在施加国籍的情况下才允许。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第 15 条应列入旨在避免滥用和防止在取消持续国籍规则的情况下“选择国籍”的保障措施。

23. 考虑到委员会早先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反映的国家在条约以及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问题，委员会关于当前专题的工作似乎尚未得到各国的广泛认可，各国迄今倾向于通过双边协定解决其关于继承的争端。因此，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最好采取准则的形式。

24.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鉴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没有被广泛接受，美国代表团质疑当前项目的价值，如果它依然是条款草案的形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

中承认他提议的条款草案将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虽然美国对此表示赞赏，但美国充满敬意地建议，鉴于公约成功的前景和最初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以准则草案或原则草案形式出现的结果可能更有用。例如，虽然美国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9 条(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还没有立场，但这方面的实践参差不齐，被继承国或继承国拒绝或接受赔偿责任的决定可能更多地是出于外交和政治考虑，而不是法律考虑。因此，美国代表团质疑该条款草案是否适合列入理论上将用于公约的文书。因此，可能更合适的做法是编写准则或原则草案，供各国在关于继承后责任的外交和法律谈判中参考。

25.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32)的初步性质，美国代表团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看法将是一般性的。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重点应当是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以及制定一种各国、法院和法庭得以应用这一概念的明确的方法。美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份说明性的一般法律原则清单是不切实际、不完整的，会转移人们对该专题核心方面的注意力，而且委员会工作中可能提及的这类原则的任何例子都必须仅是说明性的，并仅限于评注。

26. 美国代表团还同意，“承认”这一要素对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相关的确定是一项法律原则是否得到国家——换言之，国际社会——的承认。在这方面，美国同意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文明国家”一词已经过时，应予放弃。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区域或双边法律原则不够“普遍”，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

27. 美国质疑是否支持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一类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在该体系中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来确定某一特定原则是否可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

28.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某些部分似乎完全依赖于对学术文献的引用或委员会先前未经证实的断言。在今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应明确指出特定的主张是得到国家实践的支持，还是旨在被理解为法律逐步发展的建议。美国代表团还质疑，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其与国际法其他来源的关系及其确定规则等更细微的问题上，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在没有这些领域的大量国家实践的情况下，就没有依据对这些问题得出有意义的结论。

29. **Bailey 女士**(牙买加)说,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特别是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持续贡献值得称赞。

30. 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继承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没有具体涉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实质性问题。这些项目以及委员会决定在晚些时候处理这些实质性问题,反映了该专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鉴于现有相关实践的有限性、多样性和个案特殊性,需要予以认真关注。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同意其他会员国的观点,即就实质性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术语而言,该专题的工作必须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例如,特别报告员指出,“损害”和“受害国”这两个术语旨在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第二和第三部分保持一致,国家责任的概念反映了这些条款对这一概念的理解。

31.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采取的办法排除了在国家继承情况下责任的自动消灭和责任的自动转移,其统称为不继承的一般性规则,依据是,该规则可能导致不公平和不公正的结果:责任的自动消灭将使各国能够避免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责任的自动转移将使遭受合法损害的国民或国家失去法律补救办法。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责任的确定应基于案情事实,如法国和希腊之间的“灯塔仲裁案”所示。在该案中,仲裁庭指出,如果事实足以使继承国对前者的不法行为负责,则一国的责任可能转移给继承国。这一立场还得到了常设国际法院 *Panevezys-Saldutiskis Railway* 案中 *Van Eysinga* 法官的反对意见的支持。他在该案中认为,不成文法律规则的结晶,如不继承原则,即一个领土无权代表遭受损害的国民提出索赔,将导致不公平的结果。

32. 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说,武装冲突造成的环境损害远远超出了冲突时期,超越国界和当代。这种冲突的有害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的重大损害、污染、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包括清洁水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丧失或稀缺,以及生态系统退化,导致人类流离失所。许多国际机构都承认这种影响,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规划署在题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概述与分析》的报告中指出了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缺陷。

33. 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各项原则草案中,原则草案 1(范围)评注第 2 段表示,委员会已将原则草案分为时间阶段,决定从时间角度而非国际法各个领域,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处理这一专题。牙买加不反对这种做法,但建议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考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上述报告中指出的一些差距。

34. 大会第 56/4 号决议不仅宣布每年 11 月 6 日为防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国际日,而且还强调为了子孙后代保护自然的必要性。通过这样做,它维护了代际公平原则,这是许多法律传统和法律制度广泛认可的一个原则;它呼吁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因此,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应在原则草案 21[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中特别强调这项原则。

35.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用益权原则,即占领国必须为了人民的利益使用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是在可持续使用/发展原则之前确立的;原则草案 21[20]寻求使用用益权规则符合现代现实和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因此,牙买加代表团认为,应重新起草原则草案,授权占领国不仅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相关自然资源,以尽量减少环境损害,而且以不损害相关人口后代利益的方式使用相关自然资源。或者,可以修订该原则草案评注,澄清“人民”一词应解释为包括今世后代。

36. 这些建议符合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的法官意见,即“环境不是抽象的,而是代表了人类包括未来世代的生活空间、生活素质、基本健康”。这些建议也符合原则草案 20[19](占领国的一般义务)第 1 段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3 和 24。

37. 牙买加代表团还建议单列一项原则草案,规定防止武装冲突造成的有害物质污染河流和水资源。或者,预防这种污染可以在原则草案 2(目的)中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加以强调,应在冲突的每个时间阶段都采取这种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原则草案评注中解释了“补救措施”的含义,但没有解释“预防措施”。因此,牙买加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评注中解释“预防措施”一词的含义,而非仅仅指出可以采取这种措施的

阶段。虽然详尽无遗的预防措施清单可能不可行或不切实际，但这方面的指导会有所帮助。此外，委员会在评注第 2 段中指出，“尽量减少损害的预防措施”主要涉及武装冲突之前和期间的情况，而原则草案本身只涉及武装冲突期间的情况。因此，为清晰一致起见，应在原则草案中添加“之前”一词。

38. 原则草案范围和目的之间似乎有矛盾：原则草案标题中提到了“环境保护”，但原则草案 2 指出，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加强环境保护”。牙买加代表团质疑在该原则草案中列入“加强”一词的理由，因为评注中没有解释。具体而言，该词是否旨在表明承认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原则，并就此加以扩展，如原则草案 1 所建议；原则草案 1 指出，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如是这样，应在相关评注中对此作出解释。

39. 关于原则草案 15[二-3, 11](环境因素)，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各国在评估什么是追求合法军事目标必做和宜做的事时，必须将环境因素考虑在内。对环境的尊重是评估某项行动是否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要素之一。”在围绕该段的讨论中，有人指出，法院已经审议了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是否旨在成为军事冲突期间完全克制的义务。对此，法院认为，“这些条约可能原意就打算因某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而不让该国根据国际法规定行使自卫权利。”考虑到法院的讨论和原则草案 15 的评注第 5 段，委员会应澄清“环境因素”一词的参数，以及为何将其列入原则草案。

40. 最后，原则草案 20[19](占领国的一般义务)和原则草案 22[21](应尽义务)中使用的“重大损害”一词应修订或删除。牙买加代表团建议用不易被滥用的积极措辞取代，如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在受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减轻和控制污染的决议(UNEP/EA.3/Res.1)第 5 段中的措辞，其中提到“防止、尽量减少和减轻”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

41. Ugarelli 先生(秘鲁)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CN.4/732)是对审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第三个国际法渊源的宝贵贡献；此前，委员会开展了关于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的工作。

42. 鉴于该专题与委员会以前在其他领域的工作之间相辅相成，特别报告员在讨论作为国际习惯法一个单独来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特殊性时，提及关于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报告是适当的。他指出“一般国际法”一词包括一般法律原则也是恰当的，这些原则可以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

43. 秘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既可以产生于国家法律制度，通过将制度的原则转化为国际法，也可以产生于国际法律制度本身。由于“文明国家”一词已经过时，不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可以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使用的“国际社会”一词来代替。

44. 秘鲁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但倾向于在结论草案 2(承认的要求)中，将“国家”改为“国际社会”，以便有可能考虑国际法的其他主题，如国际组织。在今后的工作中，委员会应侧重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在这方面，鉴于一般法律原则范围很广，制定这些原则的指示性清单不适宜，也需要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因此，特别报告员应在相关结论草案评注中提供这些原则的例证。

45. 委员会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了重大贡献。应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例如，可以授权委员会提出新的专题或将具体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内完成对一些专题的审议，为确定诸如最近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是否可以转移到其当前工作方案提供了机会。在某些情况下，确定将任命特别报告员与设立具体专题研究小组结合起来是否合适也是有益的，就像在当代特别相关的专题，如“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所决定的那样。

46. 斯图尔马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 12 名成员出席了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会议，其中包括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 5 名特别报告员和 3 名共同主席。应指出，没有为他们的出席提供资助；他们完全是在自愿和无偿的基础上履行职责。

47.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法编纂、澄清和逐渐发展的工作中考虑到了会员国的意见。他希望大会在

其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决议中，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就条款草案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4/26)

48. **Mavro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4/26)。他说，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人对《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特权和豁免问题，特别是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提出了关切。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解决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

49. 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采用了新的形式，除其他外，涉及向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发放入境签证、东道国通过的影响某些国家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旅行条例，以及秘书长在委员会工作中和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的作用。

50. 他随时准备本着妥协精神，在充分考虑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帮助解决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

51. **Ale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联合国总部和总部各工作地点的东道国在维护多边主义、促进多边外交和政府间规范制定进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这些国家根据各自的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相关会议提供便利。还回顾，无论政府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如何，协定的规定都适用。

52. 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拒绝或拖延向其成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深感关切，重申政治考虑不应干扰为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提供《总部协定》所要求的便利。不结盟运动还反对东道国对其成员国一些代表团的外交官员任意施加行动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因此，不结盟运动敦促东道国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些障碍。

53. 根据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9 年 10 月于巴库举行的第十八届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宣布，决心向大会提交一份简短、注重行动的决议草案，要求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履行责任，包括及时发放入境签证

和取消任意行动限制，以便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行使其参加多边会议的权利，能够适当履行其外交职责和正式责任。

54.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表示，遵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很重要，并以坚实的法律原则为基础。因此，有必要维护相关国际法体系的完整性，特别是《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解决东道国与联合国大家庭关系中出现问题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这种关系的所有方面都符合上述文书。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充当处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相关问题的宝贵论坛。在一些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关切事项，特别是与签发入境签证和对某些外交使团工作人员实施旅行限制有关的关切事项，这些问题也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紧急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5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秘书长继续积极参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该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A/AC.154/415)，其中他确认，联合国关于东道国有义务在向《总部协定》所涉人员发放签证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当时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呈的立场保持不变(见 A/C.6/43/7 号文件)。

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在讨论时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值得赞扬，这种精神促使他们按照惯例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了委员会报告(A/74/26)。多边主义使会员国能够本着相互理解和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同时，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维持适当条件，符合本组织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回顾《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确保所有代表团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完全赞同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鼓励委员会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继续开展工作。

58.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广泛问题可以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中讨论。然而,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未决问题越来越多,这表明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与其目标不符。

59. 联合国运作所依据的法律框架是明确的,没有留下任意解释的余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本组织在其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享有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还规定,本组织成员的代表和官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实施了一百零五条,规定派驻联合国的会员国代表,包括临时派任的代表,享有充分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然而,东道国非但没有提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正常运作所需的便利和尊重特权,反而对某些会员国的代表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实施限制,公然违反了《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此外,东道国最近扩大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限制,影响了其正常运作及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基本人权。

60. 伊朗代表团总体上不满意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因为这些建议和结论没有解决伊朗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表示的大多数严重关切。委员会报告(A/74/26)第165(k)段称,委员会认真对待对两个常驻代表团施加的更严的旅行限制,以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对其人员的家庭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所有尚存的旅行限制。此外,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295次会议上发言时重申了本组织的长期立场,即在给予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61. 东道国本身也是委员会的成员,并同意委员会通过这些有限的建议,但尚未撤回其发出的非法照会,其中列出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人员及其家属产生严重影响的非法限制措施。这意味着,尽管东道国一直声称认真对待其责任,但它加入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时,是早就做好了无视这些决定的准备的。东道国似乎认为,这些决定不涉及任何法律或道德义务,因此不具有约束力,这就解释了

大会以前核可这些决定的决议仍未得到执行的原因。然而,有一点是清清楚楚的,即:美国所违反的义务实际上是具有约束力的。事实上,《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须履行这些义务,包括通过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这样做。

62. 就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的谈判缺乏透明度,因为没有邀请受影响国家参加。因此,发生下面的情况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些建议并未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面临的实际问题,包括:伊朗外交官来访遇到的问题,美方拒不放弃限制措施、不许前往医院和大学,签发一次入境签证和实施二次筛查程序。这些建议也没有涉及大会一再提出的改进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要求,因为该委员会没有解决问题的授权或权力。尽管委员会至少专门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来探讨这种结构改革,但所提提议没有一项被纳入其建议之中。

63.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施加的限制是前所未有的,严重侵犯了他们作为国家代表的权利;剥夺了他们及其家人的人权;妨碍了他们有效代表国家的能力;此种限制是非法、不人道和侮辱性的,是在利用联合国总部做打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文章。虽然伊朗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官员为跟进此事所作的努力,并感谢那些对伊朗代表团表示同情和声援的各代表团,但令人失望的是,实际进展寥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派任的代表被限制在纽约的三栋大楼内,想去医院都去不了,因为他们被限令居住的地区没有医院。因此,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他们去医院也需要事先报批;而美国常驻代表团发出的一份照会显示,如果批准,可能也要等五个工作日以上。根据《总部协定》,外交官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东道国侵犯了这项权利,规定来访的外交官在住宿方面须向美国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报批。此外,《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没有对临时代表和常驻代表加以区分。

64. 东道国剥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行动自由,剥夺了他们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因为介绍他们去看的普通科医生大多数都不在指定的地区。为伊朗常驻代表团人员提供便利和建立正常条件,既不是什么恩惠,也不是可做可不做的事。常驻团人员先前被限制在半径 25 英里的范围内活动,后来又被缩小到

曼哈顿和皇后区半径不到 3 英里的范围，其中很大一部分还不是住宅区，缺少体面生活所需的设施。在向新的限制措施过渡的期间，这些人员只能在其居住地址的三英里半径范围内活动，并将在几个月内被转移到新的指定地区，这相当于强迫搬迁。他们的孩子已经习惯了他们的学校、朋友和环境，这种搬迁给这些孩子带来了巨大压力，而且也违背了《总部协定》规定的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65. 东道国提到了发放放弃限制措施批文的可能性。尽管这一程序是非法的，侵犯了隐私权，但在实践中，东道国一次都没有为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者(包括学生)发放过此种放弃限制的批文。相关的法律和道德问题是，在东道国有义务给予学生充分的外交特权的情况下，美国国务院是否可以剥夺他们受教育和上大学的机会？很明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的限制完全是为了让他们遭受骚扰和心理压力，最终目的是让伊朗常驻团不复存在；这违反了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即会员国主权平等)，也违反了《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66. 鉴于美国政府坚持采取无视法律的行动，除了在美国法院提起私人诉讼外，联合国在寻求正义和维护法治方面几乎别无选择。鉴于东道国实施了侵权行为，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存在争端，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双方花了四个月，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现在陷入了僵局。唯一的解决办法，如《总部协定》第 21 节所述，是由秘书长将此事提交仲裁法庭，或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伊朗代表团敦促秘书长执行《总部协定》这一节的规定。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成果，其中，不结盟运动决定向大会提交一份务实的决议草案，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充分行使其参加多边会议的权利，并能够适当行使其外交职责和履行公务。从道义角度而言，每个会员国都必须反对东道国无法无天的行为，以捍卫联合国和维护法治。如果本组织不作出适当回应，东道国就会继续滥用其地位，侵犯会员国代表推进其政治议程的权利。

68.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A/74/26)所载的

新建议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该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的发言(A/AC.154/415)。秘书长和秘书处现在已经采取了叙利亚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的步骤，向东道国政府提出某些国家代表受到种种限制的问题。特别是，法律顾问发言时提到《总部协定》第 21 节；该节规定，如果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任何争议，秘书长即有义务将争议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69. 叙利亚代表团赞扬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秉持专业精神，开展了颇具透明度的工作。然而，在某些会员国受到限制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下，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这些会员国的关切作出更真诚和有效的回应。叙利亚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在过去几年间，东道国坚持对某些国家的代表施加非法限制，有关方面却没有诉诸《总部协定》所规定的法律措施。

70. 叙利亚代表团感谢纽约市当局和人员帮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受限制或歧视，在纽约市过上正常和稳定的生活；也赞赏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官员努力解决其关切，并以直接、明确和专业的方式进行讨论。问题并非源于纽约；而是由在美国首都作出的政治化决定造成的；该决定的目的是骚扰某些常驻代表团和属于与东道国政府有政治分歧的国家公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71. 第六委员会成员非常清楚，与前几年相比，受到限制的国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前所未有的、不可接受的限制程度使它们别无选择。阻碍委员会工作的责任不在这些代表团，而在东道国政府；东道国政府错误地认为，作为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它拥有一种特权，有权出于政治目的实施惩罚性和歧视性措施。叙利亚代表团不寻求对抗；只想维护《总部协定》，并根据其中第 11、12、13、27 和 28 节确保公平和平等的代表权。叙利亚代表团相信，只要东道国政府绝对和无条件地取消对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实施的所有限制性、惩罚性和歧视性措施，委员会成员共同行动起来，就可以避免按照第 21 节规定去诉诸法律。

72. 叙利亚外交官及其家人继续获得有效期六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到期前三个月需要延期。这种情况给公务旅行和因私旅行造成了障碍。常驻团工作人员常常去不了叙利亚，即使是出于紧急原因(如参加葬礼或向亲人告别)也不行。叙利亚外交官及其家人也被禁止到以纽约市哥伦布圆环为圆心、半径为 25 英里的范围之外旅行；东道国政府甚至拒绝向叙利亚外交官的子女发放参加学校旅行和活动的旅行许可。此外，除了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之外，纽约的银行以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公民实施制裁为由，拒绝为叙利亚常驻代表团开立个人账户或官方账户。

73. 各代表团并不是要将责任归咎于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而是寻求共同点，以期执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各方都能根据《总部协定》履行职能，并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维护多边外交的完整性和地位。多边外交不应受到对应措施的影响，也不应受出于不符合《总部协定》的政治目的而实施的制裁或限制的影响。

74. 叙利亚代表团将密切监测委员会报告(A/74/26)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在此方面，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秘书长的任务规定。报告第 165(p)段指出：“委员会认为，如上述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有关代表团认为，根据“合理和限定的时间”的说法，它们有权利、有义务在不久的将来与秘书长和委员会联系，以了解他们与东道国政府互动交流的最新情况，然后再敦促采取《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措施。

75. 最后，叙利亚代表团不会容忍在大会本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再发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受到无礼对待的事情。

76.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明确记录了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的情形；其规模之大，史无前例。东道国未能向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俄国代表团 18 名成员发放签证，包括一些本应参加高级别会议的成员，这使第一和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脱轨，代表团部分成员因而也无法出席第十一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77. 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紧急会议上发言(见 A/AC.154/415 号文件)时，明确阐述了秘书长的立场，即：必须毫无例外地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使他们能够参加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尽管第六委员会主席和法律顾问已承诺解决这一问题，尽管秘书长本人已向东道国国务卿提出此事，但俄国代表团上述成员谁都没有获得签证，俄罗斯联邦行使其充分参与联合国工作之权利的能力继续受到阻碍。美国政府获得了担任联合国总部东道主的特权，作为交换，美方保证将遵守《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东道国当局没有理由单方面阻止各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在其总部主持的活动。

78. 除了没有向俄国代表团成员发放签证之外，东道国还继续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拥有俄罗斯公民身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 25 英里的旅行限制。东道国继续坚持认为这种限制是合法的，尽管法律顾问在上述紧急会议上阐述了秘书长的立场，即：双边关系不能作为对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施加限制的理由。此外，东道国对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实施了更加严格的旅行限制。

79. 最后，应当回顾指出，东道国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没收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位于上布鲁克维尔的部分房舍。国际法院在 1980 年 5 月 24 日对有关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案件的判决中指出，处理国家间关系方面最基本的前提是大使馆不可侵犯。然而，东道国当局没收了上述财产，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载的外交特权和豁免以及外交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俄国政府多次请求准许它进入其财产，但东道国置之不理，并继续坚称它是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行事。

80. 现在到了该由秘书长进行干预的时候了，以确保影响本组织和常驻代表团正常运作的任何问题都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总部协定》迅速得到解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建议中提出，如果东道国当局未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则可以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规定的程序。委员会至少应该贯彻落实这项建议。

81.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努力确保委员会及时处理联合国、会员国和东道国之间关系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82. 古巴认为, 东道国必须尽其所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 古巴反对美国以有选择和任意的方式使用《总部协定》来阻止或限制某些代表团参与本组织的工作。美国持续的侵权行为达到了空前的程度, 不仅损害了某些常驻团的运作, 也损害了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使得受影响国家无法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参与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83. 限制某些国家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和具有某些国家国籍的国际公务员行动的政策是不公正、有选择性、歧视性和具有政治动机的, 并且恣意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外交法习惯规范承担的义务和国际法规则。尽管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大会建议取消禁止某些代表团的外交官及其家属到 25 英里半径以外地方旅行的限制, 但美国增加了受该规则约束的国家数量, 现在声称有权进一步限制该半径, 这将对受影响者的生活条件产生影响。在这方面, 古巴赞赏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所作的发言(见 [A/AC.154/415](#) 号文件); 法律顾问在发言中说, “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不存在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的空间。”

84. 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有: 无法在纽约开设银行账户; 在签证发放方面进行歧视; 拒绝向行动受限制人员发放参加联合国活动的许可证; 侵犯外交财产和外交部长的特权和豁免; 以及没有采取具体行动来处理危害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安全的罪行。所有这些问题都反映了美国不尊重主权会员国和公开地滥用权力, 为着自己政治议程的目的, 利用东道国地位阻止某些国家充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职能。

85. 美国不符合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需的条件, 东道国应为所有国家服务, 不对各国代表设置约束、威胁、条件或的限制。故意限制会员国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的能力是对多边主义的侮辱, 是对本组织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充分有效运作的破坏。确定其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和专属特权, 美国必须停止干预和滥用其特权。

86. 《总部协定》第 27 节声明, 《总部协定》“应根据其主要宗旨对之进行解释, 以使联合国在其位于美国的总部能够充分且有效率地履行其责任, 实现其宗旨。”《协定》第 12 节规定, “无论第 11 节所指人员的政府与美国政府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都将发放签证。此外,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6 条规定,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另订法律规章外, 接受国应确保所有使团人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本组织在秘书长领导下, 必须继续维护其全体会员国的合法权利。

87. 如果在《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分歧, 则应启动和平解决这些分歧的机制。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公正解决委员会报告([A/74/26](#))中查明的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特别指出需要认真遵守第 165(p)段所载的建议, 委员会在该段指出, 委员会“认为, 如上述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古巴代表团将特别关注处理相关侵权行为时间框架的“合理和有限”性质, 因为如果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不通过合作或通过既定法律程序解决这些问题, 古巴代表团将根本不会认为这是合理的。包括《总部协定》在内的国际法规定了足够的法律手段来解决在适用和解释其相关规则方面的任何分歧。

88. 古巴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合作, 以达成在国际法规则范围内符合受影响国家利益的公平规则。对话、合作和尊重国际法对于在安全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文书的框架内加强会员国外交关系的发展是必要的。古巴不准备接受东道国一再和越来越过分的违规行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时, 必须保持透明, 尊重会员国, 不加歧视, 不带有选择性, 并充分尊重各国和本组织的主权。古巴代表团致力于通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讨论、谈判和合作以及其他国家的积极参与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

89.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 毛里求斯希望《总部协定》的所有规定都能得到严格遵守, 会员国提出的关切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迅速得到解决, 并使所有相关各方都满意。毛里求斯还赞赏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并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致力于解决各代表团的关切。

90.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毛里求斯代表团注意到，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停车场设施进行的安全清理演习期间，有若干外交车辆被从曼哈顿某些地区拖走。毛里求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由于纽约警察局、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礼宾和联络司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在本届会议上避免了这种情况。毛里求斯代表团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合作，特别是纽约警察局交通执法区，它有时未能与其他部门有效协调。如果交通执法区更关心骑自行车人士在该停车时不停车并导致行人(包括学童和老人)发生意外的危险，它将会受到欢迎。

91. 毛里求斯代表团要求美国国务院外国使团办公室继续与企业接触，向他们解释接受外交免税卡的重要性，并确保相应的免税，因为纽约市和美国各地的某些企业拒绝承认这些免税卡。外交界还需要更方便地获得整个纽约市的租房机会。一些申请租用公寓的外交官因其外交身份而被拒绝，而另一些外交官则在签署租赁协议之前被要求放弃外交豁免权。如果外国使团办公室能够告知业主和管理人员需要欢迎外交官及其家人，以便他们能够及时找到住房，那将会是特别有益的。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纽约市继续成为外交谈判的中心，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92.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东道国继续违反《宪章》、大会决议和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无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将其与某些会员国的双边政治分歧带入联合国论坛。东道国拒绝发放签证，限制经授权的外交官的行动并驱逐外交官，侵犯外交使团的豁免权，关闭银行账户，并企图侵犯外交邮袋特权。《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尊重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对联合国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受到东道国旨在阻碍目标代表团工作的无理行动的影响。

93. 东道国表现出对国际法的藐视，损害了与其存在双边分歧的国家的权利，这些国家受到针对其公务员的单方面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特别

谴责美国政府竭力阻碍参加联合国正式活动的公务员的工作。2019 年 10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国驻哥伦比亚大使馆领事科提交了正式申请，要求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签发外交签证，使其能够出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正式活动，包括与秘书长的双边会议。该签证直到 2019 年 11 月 6 日才发放。此外，由于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美国的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由于担心受到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的惩罚，没有为其常驻代表团开立银行账户。这妨碍了代表团的正常运作，使其无法接受定期资金转账，也无法支付当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工作人员的健康保险付款。代表团工作人员的行动也受到限制。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这种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毫无根据、歧视性、出于政治动机、单方面、缺乏法律理由并且违反了所有法律文书，特别是《总部协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人员从未违反国际法、条约或协定或美国国内法。相反，他们充分履行了政府赋予他们的义务，在联合国保护他们国家的利益。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要求联合国请美国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撤消所有针对各常驻代表团外交人员的惩罚措施，以保持本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平衡，并确保平等对待各代表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委员会报告(A/74/26)第 165(p)段所载的建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更积极地参与其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并表示，如果会员国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有限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只有履行这一建议，本组织才能证明《协定》的重要性，并防止美国政府继续公然违反《协定》。

96. **Kim in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东道国必须履行《总部协定》和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97. 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第 293 和 294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强烈敦促美国彻底调

查 2019 年 4 月 29 日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名高级官员的挑衅行为，并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常驻代表团通过书面函件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称纽约警察局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已确定该事件目前没有任何威胁。然而在该来文中，美国没有显示任何证据表明已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因此，尽管据报东道国对其高科技信息收集和调查技能感到自豪，但它未能澄清此案，其关于调查结果的通知无异于一纸空文。这一结果令人怀疑美国就是这起事件的幕后黑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呼吁东道国常驻代表团与有关执法机构合作，追查嫌疑人，严格调查并通报结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98. 与其仅仅建议东道国履行其义务，确保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人身安全以及特权和豁免，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采取坚定具体的行动，迫使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和其他与外交关系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委员会应要求美国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高级官员的事件承担后果。

99. **Kob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讨论的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不发放入境签证和实施旅行限制的问题。该《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公约》第 47 条规定，在适用其规定时，接受国不得在国家之间进行歧视。此外，《总部协定》第 11 节规定，东道国联邦、各州或地方当局不得对会员国代表或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官员进出联合国总部地区的过境设置任何障碍。歧视性做法将有损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集体努力，并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应根据国际法迅速、建设性地应对这些挑战。印度尼西亚支持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参与解决相关问题，并鼓励秘书长、东道国和受影响国家继续努力寻找解决办法。

100. **Tang 先生**(新加坡)说，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它体现了一个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因此，必须从国际法的角度审视本组织的每一个问题，并尊重《宪章》和《总部协定》。

101.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入境签证和旅行限制的问题应根据包括《宪章》、《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

权和豁免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予以解决。在一个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内，需要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此外根据《宪章》，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驻联合国代表的主权权利，这些代表则有权获得独立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遵守这些特权和豁免并为各代表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会员国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本组织的宗旨，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解决所有问题。

102. 令人关切的是，近几个月来为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外交官发放签证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可能会对联合国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能允许这个问题破坏本组织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新加坡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 295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确认，联合国对于东道国向《总部协定》所涵盖人员发放签证的义务的法律立场与 1988 年时的委员会法律顾问所提供的立场保持不变。东道国和其他会员国应认真合作，根据《总部协定》和《宪章》解决有关问题。秘书长还应与东道国和有关会员国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确保《协定》的执行。在这方面，欢迎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当局定期接触。最后，新加坡代表团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长更积极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有关利益得到代表。

103.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常驻代表团竭尽全力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该国义务，但美国代表团意识到，在一些会员国看来，美国在这方面做得不够。美国对向其提出的各项申诉的看法反映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4/26)中，以及美国代表团代表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早先会议上就审议该委员会工作方案时所作的发言。美国已认真对待这些申诉。美国欢迎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就其报告(A/74/26)末尾的建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将继续积极参与所有相关事项。美国希望第六委员会继续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其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美国很荣幸作为本组织的东道国，并认识到对联合国所有国际公务员负有特殊责任。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4/L.7、A/C.6/74/L.8 和 A/C.6/74/L.9)

决议草案 A/C.6/74/L.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74/L.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决议草案 A/C.6/74/L.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104.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4/L.7。她说马耳他、新加坡和乌克兰也已成为了提案国。决议案文大体上重申了大会第 73/197 号决议,但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在决议中,大会将强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和协调作用。在第 2 和 3 段,大会将强调委员会在最后确定和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 8 段,大会将指出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作出的决定。在第 12 段,大会将指出委员会届会组织方面的改进,以及委员会的理解,即这些会议的会期一般为两周,除非预期工作量证明有理由延长会期。

105. 她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4/L.8。她说,在该决议中,大会将赞扬委员会最后确定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并建议各国适当考虑这些条文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106. 她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74/L.9。她说,在该决议中,大会将对委员会最后确定和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表示赞赏,并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相关法律时积极考虑《示范法》。

议程项目 81: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74/L.10)

决议草案 A/C.6/74/L.10: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07. **Pelkiö 女士**(捷克)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案文基本上重申了大会第 71/143 号决议,并作了一些技术更新,该决议是在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第 21 次会议辩论的基础上编写的。序言部分各段已更新,包括了提及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4/131、A/74/131/Add.1 和 A/74/132)和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74/SR.21)。在第 5 段,大会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